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2149號

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李翠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三五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伍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13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2,54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5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已成立訴訟上和解，是該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訴訟業經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而告終結。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臺北、苗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

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